有長期照顧需求,快撥打

表無規模等級 前五分績免責

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

08:30-12:00 | 13:30-17:30

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第6屆113年第8次委員會議議程

時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:本部 301 會議室(併用 Webex 線上會議系統)

議程: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議程確認
- 三、確認上次(第7次)委員會議紀錄
- 四、本會重要業務報告
- 五、討論事項
 - (一)114年度醫院、西醫基層、中醫門診、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他預算協商結論案。
 - (二)建請健保署成立「心臟—乳癌」照護模式,納入並給付心臟科醫師成為「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支付標準內之必要共照醫師成員,於處方藥物治療前由心臟科醫師評估病人心臟/心血管情況,且於治療期間注意監測、追蹤病人是否產生心臟與心血管併發症,並同時新增非「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院所,給付前述相同之心臟科醫師醫療照護費用案。
 - (三)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訪視費及個案管理費應衡 酌實務給予合理調升,並將居家醫療整合照護預

算逐步提升至健保整體預算百分之一規模案。

(四)全民健保應強化社區型急性後期照顧(PAC)服務模式,協助病患重返家庭生活案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8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

七、臨時動議